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體能、職場能力、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特依學則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校外實習、外語能力及專業證照等四項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前項各畢業門檻之實施要點分別由下列單位訂定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體適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由體育教學中心訂定。
  - 二、 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
  - 三、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由語言中心訂定。
  - 四、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由教學單位訂定（教學單位未訂定標準時則依研發處證照獎勵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的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得會同本校諮輔中心提出專案考量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